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（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的（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数智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软件测试服务、安全测试服务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数智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软件测试服务、安全测试服务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